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公示送達公告

113雄分院嬌民日111金上易10、11、14字第

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發文

03149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予袁建業之裁定正本三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、第151條、第152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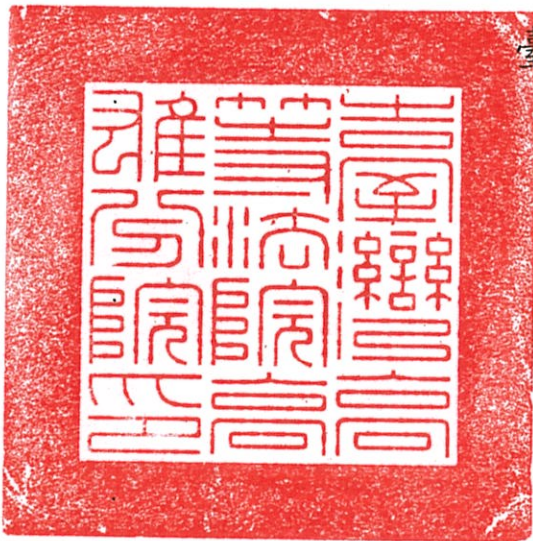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院111年度金上易字第10、11、14號損害賠償事件，應送達袁建業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向本院書記官領取。
- 二、節本如附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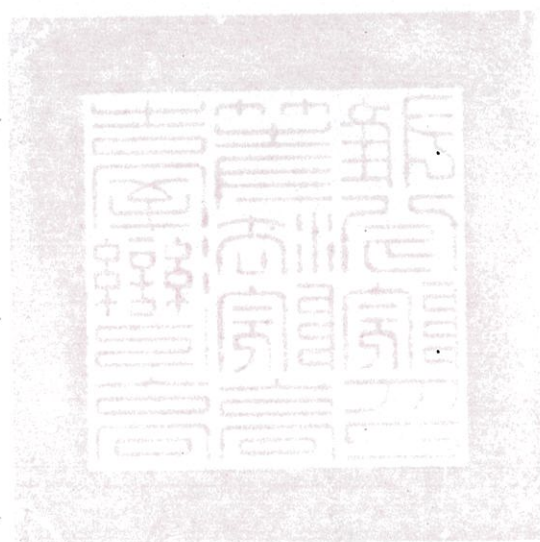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第六庭

書記官 秦富潔



788000 40 17 0000
C4160

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金上易字第10號

上訴人 秦庠鈺

訴訟代理人 尹良律師
陳建豪律師

複代理人 孫穎妍律師

視同上訴人 袁建業

劉寶春

被上訴人 楊正國

訴訟代理人 劉元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第六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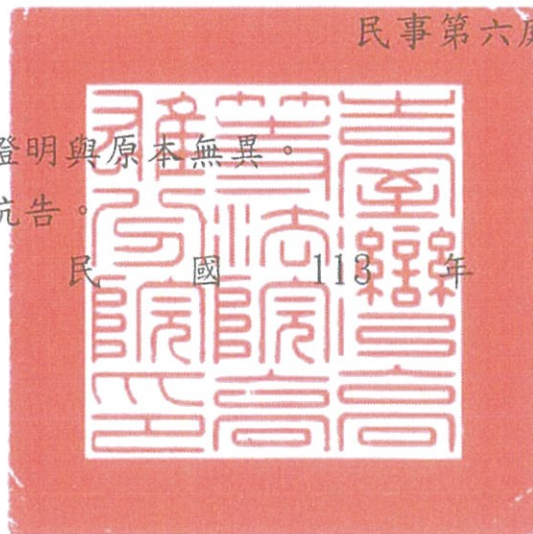
法 官 黃悅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秦富潔

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金上易字第11號

上訴人 秦庠鈺

訴訟代理人 陳建豪律師

尹良律師

複代理人 孫穎妍律師

視同上訴人 袁建業

劉寶春

被上訴人 陳毅堅

訴訟代理人 俞執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第六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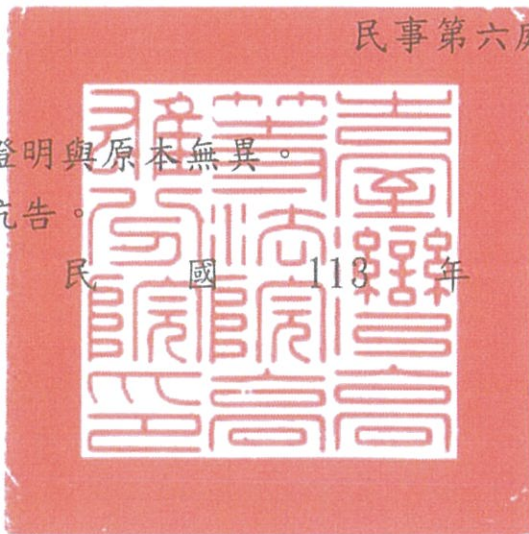
法 官 黃悅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秦富潔

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金上易字第14號

上訴人 秦庠鈺

訴訟代理人 陳建豪律師

尹良律師

複代理人 孫穎妍律師

視同上訴人 袁建業

劉寶春

被上訴人 徐沛（張育蘭之承受訴訟人）

訴訟代理人 劉元皓

被上訴人 徐英綺（張育蘭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第六庭

法 官 黃悅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秦富潔



